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第 35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00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

地點：本會辦公大樓三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曹主任委員啓鴻（請假）、鍾委員家治、黃委員榮明、陳委員文亮、陳委員金土、高委員金印、鄭委員文山、陳委員來雄、陳委員振甫（請假）、汪委員美芳、施委員旭錦

列席人員：湯召集人瑞科、鄭總幹事文華、林副總幹事鴻盛（請假）、伍組長文玲、黃組長素娟、蔡組長文進、葉組長明祓、周主任基豐、張主任立科（請假）、徐主任忠良（請假）、陳主任寶珠（請假）

主席：鍾委員家治

紀錄：湯瑞欽

甲、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355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已印發各委員，請公鑒。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355次委員會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案號	案由	議決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關於屏東縣萬巒鄉第16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

2	屏東縣萬巒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3月21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4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3	屏東縣萬巒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3月22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53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4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3月22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54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5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敬請審議。	照案通過。	第一組	遵照議決辦理，並以本會100年3月25日屏選一字第1003150060號函請公所依規定辦理。

6	<p>本會辦理屏東縣萬巒鄉第16屆鄉長及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有關候選人資格審定、候選人申請政見稿、候選人申請設立（增減、更換）之競選辦事處、投票所之設置、投票及開票所其他應提委員會議審議事項，擬請先行核議權主任委員下次委員會報告或追認，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第四組	遵照議決辦理。
7	<p>辦理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若有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及第82條第3項規定須辦理鄉（鎮、市）民代表或村（里）長補選事項，其投票日期擬請同意合併舉行，敬請核議。</p>	照案通過。	第一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議決辦理。 2. 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前，屏東市民權里里長因故辭職，依規定須辦理補選，其投票日期與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合併舉行。

決 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第一組：

1. 屏東縣枋山鄉第16屆鄉長出缺補選業於100年4月9日

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4,834 人，投票人數 3,193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66.05%（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業於 100 年 4 月 9 日投票結束，開票結果，選舉人數 2,229 人，投票人數 1,608 人，投票數對選舉人數 72.14%（附件於會中發送）。
3.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全鄉 6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主任管理員 6 人、管理員 30，合計 36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4. 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全村 2 個投開票所共設置管理人員（含主任管理員）18 人，派充之管理人員均為鄉公所員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8 條第 2 項「主任管理員須為現任公教人員，管理員須半數以上為現任公教人員」之規定。
5. 屏東縣政府 100 年 3 月 21 日以屏府民行字第 1000072787 號函知本會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李盧白鶴因個人因素，自 100 年 3 月 18 日起辭去里長職務，並經屏東市公所核准在案，其所遺任期在 2 年以上，請依法辦理補選。
6.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略以里長辭職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本案事實發生之日（核准辭職日）為 3 月 18 日，依規定應於 100 年 6 月 17 日前完成補選，惟為節省選舉經費，其投票日期併同萬巒鄉長、里港鄉鐵店村長出缺補選同日舉行。
7.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訂頒之「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規定，本會為辦理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辦理選舉期間為 1 個

半月，期間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5 月 15 日止。

8.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4 項及本會訂定之「屏東縣選舉委員會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設置要點」規定，本會應於辦理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設置屏東市選務作業中心，辦理各項選務工作，其設置期間與本會辦理選舉期間相同。
9.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應於發布選舉公告之日同時公告，屏東市民權里 99 年 11 月份之人口數 714 人，其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0,000 元。
10.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時應繳納保證金，依據本會第 352 次委員會議議決，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保證金為新臺幣 3 萬元，保證金數額於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中載明。
11.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3 月 25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12. 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4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13.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投票所設置，業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同意授權主任委員核定之議決於 100 年 4 月 8 日公告投票所設置地點（附件於會中發送）。
14. 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期間及投票日，請高金印委員督導。

決 定：准予備查。

第四組：

1.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每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 1 人、監察員 2 人，查均無「投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3 條所列不得擔任投開票所監察人員之各項情事，並依本會第 354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2.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均未增設或變更競選辦事處。
3. 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及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於 4 月 9 日選舉投票，投開票所無事故發生。
4.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請丁委員鴻竣執行本項監察職務；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請李委員世忠執行本項監察職務；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請劉委員文山執行本項監察職務。
5.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政見稿，查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及施行細則第 15 條規定，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6. 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各申請設立 1 處競選辦事處，查該辦事處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之規定，並依本會第 355 次委員會議之授權，已由主任委員先行核定在案（附件於會中發送）。

決 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案 號：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枋山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

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鄉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周巧雲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新園鄉新東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敬請 審議。

說 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選舉結果及當選人名單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訂定之選務工作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2. 依選舉結果，以陳威宏得票數最高並當選。
3. 檢附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各一份（附件於會中發送）。

辦 法：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及既定之選務工作

逐日進度表於 100 年 4 月 15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並製發當選證書。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
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鄉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萬巒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碧乾、黃瑞芳、吳明興申請登記為萬巒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萬巒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 18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4 月 26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 由：屏東縣里港鄉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 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里港鄉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許麗惠申請登記為鐵店村第 19 屆村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里港鄉公所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5 月 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 決：照案通過。

案 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屏東縣屏東市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出缺補選候選人資格，敬請 審議。

說明：

1.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第 3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村里長選舉，由縣選舉委員會主管，並得指揮、監督鄉（鎮、市）公所辦理之。
2. 屏東市公所於申請登記期間受理林文行、潘明得、林瑞瑜申請登記為民權里第 19 屆里長候選人，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後，造具候選人登記冊 3 份，連同受理之表件送由本會審定候選人資格。經初步審查，候選人積極資格均符合規定，且未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各款情事；消極資格部分函請各相關單位查證，若經各查證單位函復符合合同法第 26 條規定，擬准予登記，並函知屏東市公所於 100 年 4 月 20 日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100 年 5 月 1 日依法由本會公告候選人名單。惟若經查證其消極資格不符規定，則撤銷其候選人登記。
3. 檢附登記申請書、候選人資格調查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表等影本（附件於會中發送）。

議決：照案通過。

案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三組

案由：修訂「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第四點、第五點附件、第七點第二款修正草案」（附件於會中發送），請審議。

說 明：

1. 為因應本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事宜，本會訂有「屏東縣地方公職人員補選編印選舉公報要點」。
2. 為求與中選會訂頒之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規定一致，本會所訂定之上開要點部分選舉公報欄位文字配合修正；另配合 97 年「民法總則編部分條文」、「民法總則施行法部分條文」、「民法親屬編部分條文」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部分條文」將以往禁治產宣告修正為兩級制的監護宣告與輔助宣告，本會於上開要點條文亦配合修正。

辦 法：通過後遇有辦理相關補選作業時，即函知公所依規定辦理。

議 決：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16 時 35 分）。